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07月08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股票继续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25.21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9年07月09日